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8/99-00號文件
(此份摘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會議召集人核正)

檔號：CB1/F/1/2

財務委員會特別簡報會摘要

日期：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會議召集人)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俞宗怡小姐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郭家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陳靜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總監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沈文燾先生 庫務署署長
吳永祥先生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關於是次簡報會的目的，召集人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藉此機會，就當局正式確定5個試點部門會長期採用整筆撥款方式運作，以及在2001至02年度把有關安排推展至更多部門的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2. 應召集人邀請，庫務局副局長重點提出下列關於試行整筆撥款安排及未來路向的論點——

- (a) 整體來說，5個試點部門所得的回應肯定了整筆撥款安排可帶來預期的效益。在此項安排下，各部門能夠加快資源管理的決策過程，以及更迅速地應變。此項安排亦有助在部門內確立新的資源管理文化，透過這種文化，各級管理人員已提高他們在理財方面的責任感，並趨向更注重成本效益。
- (b) 該5個試點部門又確認，整筆撥款安排所提供的靈活性和自主權，有助規劃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新措施，並且鼓勵部門有效地重新調配資源。就此方面，在5個試點部門當中，有3個部門(即庫務署、公務員培訓處及申訴專員公署)在2000至01年

度所節省的資源，超逾資源增值計劃原定在這個年度節省1%資源的目標。

- (c) 整筆撥款安排沒有導致部門揮霍無度，相反，試點部門傾向減少支出。在1999至2000年度，該5個部門的整體“未用盡款項”(即實際開支相對於原來預算)比率為5.6%，較政府的整體數字3.2%為高。
- (d) 為確保高度的問責性及防止濫用，該5個試點部門已根據本身的情況，設立內部支出監控機制。
- (e) 自推出整筆撥款安排以來，政府當局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4份季度報告，按傳統分目載列各項實際開支及重新調撥款項的詳情。政府當局曾接獲議員就這些報告提出的一些查詢，並已提供適當的回應。
- (f) 為了把整筆撥款安排的管理經驗擴展至更多政策局，當局已確定其他10個部門(各自由所屬的政策局提名)在2001至02年度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該等政策局亦會監督整筆撥款安排在其各自轄下的部門推行的情況。這些部門主要屬中型部門，因為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經驗，規模細小的部門，可供重新調配資源的範圍非常有限。

3. 庫務局副局長答覆許長青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所有5個試點部門均認為，整筆撥款安排使他們可在某程度上取得預期的效益。然而，申訴專員已指出，由於該部門的規模細小，加上《申訴專員條例》的若干制肘，因此，該公署可供重新調配資源的範圍有限。

4. 至於在1999至2000年度，該5個試點部門的“未用盡款項”(即實際開支相對於原來預算)比率為何，庫務局副局長匯報下列資料 ——

<u>部門</u>	<u>未用盡款項比率</u>
公務員培訓處	21%
香港警務處	5.3%
庫務署	9.7%
知識產權署	6.4%
申訴專員公署	10.6%

5. 楊森議員指出，政府部門的管理層及職員對整筆撥款安排的正面回應，與受資助福利機構對整筆撥款資助安排所表達的憂慮及不安有顯著的對比。他詢問，這是否主要由於公務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沒有受到整筆撥款安排影響，而整筆撥款資助安排則可能危及受資助福利機構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

6.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政府部門採用整筆撥款安排不會影響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因為公務員附帶福利的預算及支出由公務員事務局控制，而不是由個別部門控制。至於薪金方面，長遠的計劃是讓各資源局只控制部門的職員編制，以及根據已核准編制的中點薪金計算的薪金提供款項。然而，這項計劃不會在短期內推行，部分原因是個別部門不能控制一般職系人員調往及調離部門的調派安排。因此，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的部門暫時會根據在職人員的實際薪金獲提供薪金款項。

7.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照整筆撥款安排的經驗，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安排，使受資助福利機構在資源管理方面可享有自主權和靈活性，同時又可以保障機構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8. 劉慧卿議員察悉，公務員培訓處已經以公共行政領袖課程取代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作為整筆撥款安排推動部門制定的創新措施。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由非公務員身份的全職課程導師講授，公共行政領袖課程的講師則主要為本地及海外的客席講者。她詢問當局更改這項課程的原因，以及客席講者的薪酬為何。

9.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答覆時表示，雖然當局已從中節省了款項，但以公共行政領袖課程取代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的真正理由，是要使授課模式更加有效，而不是要節省費用。在傳統按逐一分目撥款的安排下，全職人員及客席講者的撥款在不同的分目下提供，款項不能被隨意安排調撥，並須較長時間及更多手續才可以更改。然而，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公務員培訓處的管制人員獲賦予自主權，可為此重新調配撥款。他又澄清，當局仍然聘用一些全職人員監督公共行政領袖課程。至於客席講者的薪酬，公務員培訓處處長表示，全職課程導師的薪酬按月計算，而客席講者的薪酬則按小時計算。一般而言，聘用客席講者主持培訓課程的總費用較聘用全職課程導師的總費用為低。

10. 劉慧卿議員提到警隊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規管款項轉撥的內部管制規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採用整筆撥款方式運作的所有部門訂明管制規則。

11.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確認，警務處已主動制訂內部管制規則。其中一個目的是使各級負責預算人員清楚知道，整筆撥款安排不容許為員工福利、娛樂及培訓的目的轉撥款項。庫務局副局長又指出，警務處是規模十分龐大的部門，每年的運作預算超過100億元，並把財政方面的職責分派予多名負責預算人員，其中大部分為紀律人員，在財政管制方面所接受的訓練極少。有鑒於此，庫務局支持在警隊內設立合適的內部監控機制。她向議員再次保證，當局已訂定不同的規則，管理各部門在員工福利、娛樂及培訓等方面的開支。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認為無須訂明撥款管制規則，以適用於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的所有部門。然而，政府當局會根據進一步推行有關計劃的經驗，檢討需否制訂該等規則。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試點部門在員工福利、康樂及培訓方面的開支為何。庫務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庫務署每年只舉行數次款待午餐及派遣數名人員前往海外受訓。有關開支僅佔該部門撥款總額的極小部分。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他並不察覺其部門在員工康樂方面有任何特定的撥款。

13. 黃宏發議員雖認同當局給予部門較大的財政自主權及責任的目標，但他對於部分部門可利用整筆撥款安排聘請非公務員身份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的做法表示關注。他認為在政府內聘用非公務員身份的僱員是有商榷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政策層面處理此事宜。他建議，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應該清楚界定何種類別的公共服務必須由公務員提供，而何種類別可由非公務員身份的人員提供。

14.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承認，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各部門可靈活地重新調配最初預留作公務員薪酬的款項，用於外判有關服務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但她向議員保證，各部門不能濫用這項靈活安排，因為政府當局在去年發給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指引中，已清楚訂明只應在有關的服務需求屬短期性質，或無須聘用長期或常額職員的情況下，才聘用非公務員身份的人員。當局亦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不得藉長期聘用非公務員身份的人員與公務員並肩工作，承擔類似的職責，從而迴避此項規定。她告知議員，庫務局與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公布的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監察有關情況。

15. 至於當局如何釐定核准新措施的撥款額，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以整筆撥款形式運作的部門在要求撥款時，需就他們為新措施要求的資源作出評估及提出理據。庫務局與有關的管制人員達成協議後，為新措施預留的款項會納入分目000“運作開支”的整筆撥款。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指出，為了透過整筆撥款安排在資源管理方面作出文化上的改變，當局建議各部門透過分析預期的結果與有關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的比較，制訂本身的資源需求，以代替採用傳統的方法，即首先就提供一項服務訂立一個官僚職員架構。

16. 黃宏發議員認為，訂明為提供一項服務而須聘用職員的職系／職級及人數，是任何撥款機制下的必然步驟。他認為，即使在新的資源管理文化下，亦不可放棄此一步驟。庫務局副局長澄清，在評估資源需求的新方法下，有關重點在於效益／成果及費用比較，而傳統方法的重點則在於人手支援的需求。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部分議員曾建議，市區重建局應屬於審計署署長的審核範圍。她又憶述，規劃地政局副局長曾反對此項安排，所持的理由是市區重建局須耗用約40%的人力，以滿足審計署署長的各項要求，正如一般政府部門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實際上是否須用上大量時間，純為滿足審計署署長的要求。

18.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知道在何種情況下，公務員須消耗如此高百分比的時間，以滿足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或遵守審計規則。她作為庫務局的管制人員，只消耗少於1%的時間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9. 召集人在總結有關討論時指出，議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1至02年度把整體撥款安排推展至更多部門。他感謝政府當局及議員出席是次簡報會。

20. 簡報會於下午4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